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 1300
传真: (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五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3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4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7

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中国仅指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及适用境外法律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及适用境外法律的相关事实等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备忘录及书面说明等专业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

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上述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1）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2）发行人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3）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出具主体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5）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由相关方出具书面说明等方式，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或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本所律师同意：（1）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2）确保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3）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4）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参照《12号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硅数有限	指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用名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上海鑫锚、第一大股东	指	上海鑫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鑫天瑜	指	深圳鑫天瑜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经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跃傲	指	广东跃傲硅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红土	指	苏州红土硅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数珑	指	上海数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高璟	指	嘉兴高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南沙	指	广州南沙厚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通服	指	无锡通服数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硅谷芯和	指	珠海硅谷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橙资本	指	井冈山兴橙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芯齐	指	珠海硅谷芯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华控	指	青岛华控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扬载芯	指	嘉兴厚扬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扬启航二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启航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厚纪载德	指	宁波厚纪载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厚扬载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盛股份	指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万容红土	指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青岛桐曦	指	青岛桐曦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屹诚	指	嘉兴屹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芯远	指	珠海硅谷芯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海大	指	嘉兴海大数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源合成	指	共青城中源合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泽盛	指	广东泽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润信	指	合肥中安润信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富矽谷	指	海南汇富矽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欣盈	指	嘉兴欣盈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乾亨	指	嘉兴乾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禾立嘉	指	温州禾立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金投	指	珠海横琴金投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联和二期	指	厦门联和二期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CL 战略投资基金	指	深圳 TCL 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扬启航	指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海科创基金	指	青海省科技创新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淄博汇嘉	指	淄博汇嘉盛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信股份	指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厚扬通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通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芯盛	指	珠海硅谷芯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芯德	指	珠海硅谷芯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芯茂	指	珠海硅谷芯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芯冀	指	珠海硅谷芯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芯诚	指	珠海硅谷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芯明	指	珠海硅谷芯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芯元	指	珠海硅谷芯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芯心	指	珠海硅谷芯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芯屏	指	珠海硅谷芯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芯硕	指	珠海硅谷芯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芯越	指	珠海硅谷芯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谷东升	指	珠海横琴硅谷东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海资本	指	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昆能芯	指	嘉兴海昆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硅数美国	指	Analogix Semiconductor, Inc.,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硅数特拉华	指	Analogix International LLC,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硅数科技	指	Analogix Technology LLC,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硅数虚拟现实	指	ICVR, LLC,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山海开曼	指	Shanghai Semiconductor Ltd., 根据开曼法律注册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硅数开曼	指	Analogix International, 根据开曼法律注册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硅数香港	指	Analogix Semiconductor Limited, 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硅数北京	指	硅谷数模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硅数横琴	指	硅谷数模半导体（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硅数上海	指	硅谷数模（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
硅数韩国	指	Analogix Semiconductor Limited（营业所），系硅数香港根据韩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分支机构
数珑管理	指	Logical Dragon Op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系上海数珑的普通合伙人
数珑控股	指	Logical Dragon Option Holdings Limited, 系上海数珑的有限合伙人
数珑开曼	指	Analogix Offshore Plan Holdings LLC, 系数珑管理和数珑控股的唯一股东
中青芯鑫	指	中青芯鑫（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协议》	指	硅数美国、硅数有限、山海资本、山海开曼、Logical Dragon Merger Sub., Inc.、硅数北京及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 Services LLC 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签署的《修订与重述版购买协议》及其附属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匠芯知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或《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章程》	指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的《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出具的《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BJAA1B0273号）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A1B0272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编制的《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指	下述境外法律意见的合称：（1）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分别就硅数美国、硅数特拉华、硅数科技、硅数虚拟现实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意见；（2）Travers Thorp Alberga 分别就山海开曼、硅数开曼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意见；（3）Chui & Lau Solicitors 就硅数香港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意见；（4）Bae, Kim & Lee LLC 就硅数韩国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意见
《境外知识产权意见》	指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利申请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企业信息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国大陆地区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议案，包括：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7、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8、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制定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新规于2023年2月予以发布或修订，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硅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硅数有限按照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硅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硅数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成立,故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4211) (以下简称“发行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相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1.00元, 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 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 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据此,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机构和制度, 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

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证载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知识产权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提供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的企业，相关业务未超出上述证载经营范围。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并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如本章第三节“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01 万股（含 4,001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硅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硅数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除《发起人协议》外，各方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硅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存续及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0 名，均系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

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的存续及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50 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深创投和苏州红土	深创投通过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苏州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	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	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硅谷东升，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	厚扬载芯、厚扬启航和厚扬启航二期	厚扬载芯、厚扬启航和厚扬启航二期均受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4	厚纪载德、青海科创基金和厚扬通驰	厚纪载德、青海科创基金和厚扬通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5	嘉兴海大和嘉兴乾亨	嘉兴海大和嘉兴乾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山海资本，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6	高峰、万盛股份	高峰担任万盛股份副总经理职务，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7	高峰、宁波经瑛	高峰的近亲属持有宁波经瑛 5%以上份额
8	宁波经瑛、万盛股份	宁波经瑛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有 5%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近亲属担任万盛股份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9	李俊文、中源合成	李俊文持有中源合成 5%以上份额
10	李娟、淄博汇嘉	李娟持有淄博汇嘉 5%以上份额

注：上述关联关系系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予以判断，一致行动关系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判断。

(四)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硅数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2BJAA11335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足额缴付了出资。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经核查，发起人系由硅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硅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原因如下：1、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各股东依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或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无实际控制权；2、发行人董事会席位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独立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控制；3、发行人管理团队均为董事会聘任，各股东均无法直接支配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减持规则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各股东依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无实际控制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二节“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截至2021年4月的持股比例	2022年1月变更后持股比例	2022年3月变更后持股比例
第一大 股东	上海鑫锚持股 35.94%	上海鑫锚持股 21.71%	上海鑫锚持股 17.74%

序号	截至 2021 年 4 月的持股比例	2022 年 1 月变更后持股比例	2022 年 3 月变更后持股比例
第二大 股东	集成电路基金持股 20.00%	集成电路基金持股 14.31%	集成电路基金持股 14.31%
第三大 股东	上海数珑持股 10.31%	深创投、苏州红土合计持 股 5.87%	深创投、苏州红土合计持 股 5.87%
第四大 股东	深圳鑫天瑜持股 6.06%	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 谷芯远合计持股 5.38%	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 谷芯远合计持股 5.38%
第五大 股东	宁波经瑛持股 6.00%	/	/
第六大 股东	厚纪载德持股 5.28%	/	/

(1) 上海鑫锚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上海鑫锚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虽然其持股比例曾经达到 30% 以上，但是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第二节“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上海鑫锚系因嘉兴海大以股抵债而被动取得公司股权，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无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意愿。

此外，上海鑫锚自其设立后的唯一股东为中青芯鑫，中青芯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	49,500.00	49.50
2	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青信投”）	49,000.00	49.00
3	北京怡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怡和家”）	1,500.00	1.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根据上海鑫锚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中青芯鑫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1) 根据中青芯鑫的公司章程，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同意，其他决议事项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因此，中青芯鑫各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2) 中青芯鑫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芯鑫租赁委

派 2 名、中青信投委派 2 名、北京怡和家委派 1 名，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董事或 2/3 以上董事同意，其他决议事项需经 1/2 以上董事同意，因此，中青芯鑫各股东亦无法单独控制中青芯鑫董事会。综上，上海鑫锚的唯一股东中青芯鑫无实际控制人。

(2) 其他股东

除上海鑫锚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曾超过 30%，且较为分散，均为财务投资人或员工持股平台，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最近两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各股东依其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董事会席位分散, 各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最近两年，发行人经工商备案的董事会成员及委派/提名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股东委派/提名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张彦、高越强、张鹏	上海鑫锚
	高媛、周崇远	集成电路基金
	YANG KEWEI(杨可为)、LI XUDONG (李旭东)	上海数珑
	李雷	深圳鑫天瑜
2021 年 12 月	张彦、高越强、张鹏	上海鑫锚
	高媛、周崇远	集成电路基金
	YANG KEWEI(杨可为)、LI XUDONG (李旭东)	上海数珑
	李雷	深圳鑫天瑜
	王大鹏	深创投
2022 年 2 月	杜洋、高越强、袁以沛	上海鑫锚

时间	董事会成员	股东委派/提名情况
	高媛、周崇远	集成电路基金
	LI XUDONG（李旭东）、王玺	上海数珑
	张鹏	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
	王大鹏	深创投
2022年6月	杜洋、袁以沛	上海鑫锚
	周崇远	集成电路基金
	LI XUDONG（李旭东）	上海数珑
	张鹏	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
	王大鹏	深创投
2022年7月	杜洋、袁以沛	上海鑫锚
	周崇远	集成电路基金
	LI XUDONG（李旭东）	上海数珑
	张鹏	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
	王大鹏	深创投
	LU SHENG（卢笙）、芮斌、刘波	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
2022年7月	袁以沛、高越强	上海鑫锚
	周崇远	集成电路基金
	LI XUDONG（李旭东）	上海数珑
	张鹏	硅谷芯和、硅谷芯远、硅谷芯齐
	王大鹏	深创投
	LU SHENG（卢笙）、芮斌、刘波	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

如上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由 6-9 名董事构成，任一股东委派/提名的董事人数均未超过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各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事项形成控制。

据此，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席位分散，各股东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3. 发行人管理团队为董事会聘任，各股东均无法直接支配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最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会议届次
截至 2021 年 4 月	LI XUDONG（李旭东）、Ming-Wai Anthea Chung（林明玮）	根据硅数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2022 年 2 月	LI XUDONG（李旭东）、张鹏、王玺	根据硅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2023 年 5 月	LI XUDONG（李旭东）、张鹏、张箭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据此，公司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均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在各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的情况下，亦无法直接支配或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无论是否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已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披露。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一。对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应当合并后计算持股比例再进行排序锁定。位列上述应当予以锁定的百分之五十一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述锁定三十六个月的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2）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3）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具体条件参照创投基金的

监管规定。目前除员工持股平台外的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按照上述规则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减持规则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据此，最近两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本设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硅数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本变更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和冻结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硅谷芯和持有的发行人 1.90% 股份被质押、腾信股份持有的发行人 0.31% 股份被质押冻结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

（二）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境外分支机构可合法从事其业务经营，其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鑫锚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4% 股份
2	集成电路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1% 股份
3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基金控制的企业
4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基金控制的企业

2. 合计持有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苏州红土、深创投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86% 股份
2	硅谷芯和、硅谷芯齐、硅谷芯远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38% 股份
3	硅谷东升	通过实际控制硅谷芯和、硅谷芯齐和硅谷芯远，合计控制发行人 5 % 以上股份，且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LI XUDONG（李旭东）任硅谷东升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鹏担任硅谷东升董事兼经理
4	中青芯鑫	通过上海鑫锚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且发行人董事长袁以沛任中青芯鑫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袁以沛	董事长
2	高越强	董事
3	周崇远	董事
4	LI XUDONG (李旭东)	董事、总经理
5	张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	王大鹏	董事
7	LU SHENG (卢笙)	独立董事
8	芮斌	独立董事
9	刘波	独立董事
10	王彦欣	监事会主席
11	傅炳	监事
12	武欣	监事
13	张箭	副总经理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袁以沛	芯鑫中德融资租赁（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袁以沛任经理
2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以沛任董事
3		芯鑫融资租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袁以沛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熔投资有限公司	袁以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袁以沛任董事会主席
6		芯鼎有限公司	袁以沛任执行董事
7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袁以沛任董事
8		河南中豫资本有限公司	袁以沛任董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9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袁以沛任董事
10		芯鑫租赁	袁以沛任董事
11		中青芯鑫	袁以沛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2		笃行至诚（珠海横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以沛控制的企业
13	高越强	嘉兴鸿鹄圆成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¹	高越强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浙江鸿鹄芯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²	高越强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芯鑫股权投资（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³	高越强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嘉兴鸿鹄芯瑞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⁴	高越强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周崇远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崇远任董事
1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周崇远任董事
19		江苏芯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周崇远任董事
2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崇远任董事
2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崇远任董事
2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崇远任董事
23		上海航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崇远任董事
24		上海燧原科技有限公司	周崇远任董事
25	LI XUDONG G（李旭东）	Analogix Global Plan Management Ltd	LI XUDONG（李旭东）持股100%并任董事
26		数珑开曼	LI XUDONG（李旭东）任经理
27		数珑管理	LI XUDONG（李旭东）任董事
28		硅谷东升	LI XUDONG（李旭东）任董事长

¹ 根据高越强提供的调查函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核查，高越强已于2023年1月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² 根据高越强提供的调查函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核查，高越强已于2023年2月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³ 根据高越强提供的调查函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核查，高越强已于2023年2月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⁴ 根据高越强提供的调查函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核查，高越强已于2023年1月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29		珠海硅谷芯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⁵	LI XUDONG（李旭东）持股10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0	张鹏	硅谷东升	张鹏任董事兼经理
31		Analogix Global Plan Management Ltd	张鹏任董事
32	王大鹏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大鹏任董事
33		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鹏任董事
34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鹏任董事
35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鹏任董事
36		广州腾游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大鹏任董事
37		南京小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鹏任董事
38		江苏雷博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王大鹏任董事
39	LU SHENG（卢笙）	Sequoia International Group, Inc（以下简称“Sequoia International”）	LU SHENG（卢笙）持股100%
40		Corigine Plan Management LLC（以下简称“Corigine Plan”）	LU SHENG（卢笙）持股100%
41		湖州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电子”）	LU SHENG（卢笙）通过 Sequoia International 间接持股100%
42		湖州芯盛世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盛世”）	LU SHENG（卢笙）通过芯能电子实际控制
43		湖州芯本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本原”）	LU SHENG（卢笙）通过芯能电子实际控制
44		芯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启源电子”）	LU SHENG（卢笙）通过 Sequoia International、芯盛世、芯本原、Corigine Plan 实际控制
45		芯启源（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46		芯启源（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⁵ 根据 LI XUDONG（李旭东）提供的调查函及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息网的核查，该公司已于2023年2月注销。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47		芯云晟（杭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48		上海芯云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49		芯启源（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50		芯启源（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51		芯启源（武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52		Corigine, Inc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53		Corigine (Hong Kong) Limited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54		Corigine Systems South Africa (Pty) Ltd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55		Corigine (UK) Limited	LU SHENG（卢笙）通过芯启源电子实际控制
56		芮斌	深圳市前海芮邦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芮邦”）
57	上海泽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芮斌通过前海芮邦实际控制
58	上海芮邦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芮斌通过前海芮邦实际控制
59	王彦欣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王彦欣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第 3 项所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由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士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6. 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硅数北京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硅数横琴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硅数上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硅数美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硅数特拉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硅数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硅数虚拟现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山海开曼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硅数开曼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	硅数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杜洋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
2	高媛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3	叶文达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4	李雷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5	张彦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长
6	YANG KEWEI (杨可为)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经理
7	李尧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8	刘洋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9	林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0	王光善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1	何超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2	郭瀚驰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
13	Ming-Wai Anthea Chung (林明玮)	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负责人
14	王玺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5	嘉兴海大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16	山海资本	嘉兴海大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曾通过嘉兴海大实际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权
17	上海数珑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8	数珑控股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LI XUDONG（李旭东）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19	硅谷芯茂	硅谷东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
20	硅谷芯德、硅谷芯盛、硅谷芯心、硅谷芯诚、硅谷芯元、硅谷芯明、硅谷芯冀、硅谷芯屏、硅谷芯越、硅谷芯硕	硅谷东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Analogix Global Plan Holdings L.P.、Analogix Global Plan II Holdings L.P. ⁶	Analogix Global Plan Management Ltd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昇显微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显微”）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光善担任董事
23	深圳鸿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芯微纳”）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担任董事
24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技佳易”）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刘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即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九天”）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李尧担任董事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该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昇显微	IP 授权	1,400,263.76	954,993.14	16,127.57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芯技佳易	原材料	37,141.94	8,787,545.84	2,153,141.11
思尔芯	固定资产	697,345.13	-	-
华大九天	无形资产	-	-	923,067.50
鸿芯微纳	无形资产	-	2,024,336.28	-

3. 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性质
山海资本	-	1,000.00	-	偿付资金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合计	13,946,640.70	13,616,594.71	12,653,963.34
注：扣除股份支付后的薪酬	10,841,442.68	10,512,522.96	7,613,580.96

5.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昇显微	资金占用费收入	-	742.30	2,270.34
昇显微	应收账款逾期利息收入	241,990.98	302,541.75	313,124.75
昇显微	代垫费用	-	64,596.16	448,807.20
昇显微	资金归还	-	133,874.15	408,396.69
上海数珑	资金占用费收入	-	52,950.84	33,422.96
上海数珑	资金拆出	-	1,791,745.06	20,000.00
上海数珑	资金归还	1,771,745.06	740,000.0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珑管理	资金占用费收入	-	2,986.46	397.99
数珑管理	资金拆出	-	110,132.74	34,386.93
数珑管理	资金归还	143,584.79	-	-
数珑控股	资金占用费收入	-	4,952.70	842.18
数珑控股	资金拆出	-	56,181.46	93,885.45
数珑控股	资金归还	147,126.70	-	-
硅谷芯茂	资金占用费收入	-	633.71	-
硅谷芯茂	资金拆出	-	80,460.00	-
硅谷芯茂	资金归还	-	80,460.00	-
关键管理人员	高管向发行人预缴个人所得税	-	7,910,790.97	-
关键管理人员	发行人代扣代缴高管的个人所得税	2,571,531.50	1,910,789.97	-
关键管理人员	退还高管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剩余款项	1,538,030.19	1,890,439.31	-
关键管理人员	发行人代高管从上海数珑收取股权转让款	4,521,146.59	-	-
关键管理人员	发行人向高管支付从上海数珑收取的股权转让款	4,521,146.59	-	-

6.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昇显微	357,926.67	7,614,517.70	7,144,595.20
预付款项	芯技佳易	-	48,250.02	-
其他应收款	昇显微	-	165,776.00	234,298.41
其他应收款	上海数珑	-	1,952,775.37	846,038.74
其他应收款	数珑管理	-	146,875.66	34,430.32
其他应收款	数珑控股	-	152,813.58	93,749.45
其他应收款	硅谷芯茂	-	671.75	-
应付账款	思尔芯	77,400.00	-	-
其他应付款	山海资本	-	-	1,000.00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鑫锚未控制任何企业，且上海鑫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上海鑫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据此，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 7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均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三)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硅数香港拥有 1 家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有效存续。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1. 境内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的境内房产共 5 项,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租赁房产”之“(一)境内租赁房产”。

(1) 租赁房产权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租赁房产”之“(一)境内租赁房产”第 4 项租赁房产以外,其余境内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已提供权属证明及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

文件，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就前述第 4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 TCL 科技产业园（深圳）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第 4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设计规划性质为科技开发（科技园）用房，建设审批手续齐全，属于合法建筑，不在拆除范围之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产以来，未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主要系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租赁房产”之“（一）境内租赁房产”第 4、5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就部分租赁房产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承租的境外房产共 3 项，详情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租赁房产”之“（二）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上述境外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承租方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专利

(1) 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及专利档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2 项境内授权专利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 专利”之“(一) 境内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授权专利, 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境外知识产权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0 项境外授权专利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 专利”之“(二) 境外授权专利”)。

就美国授权专利,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美国授权专利享有良好且无权利负担的所有权, 权利人未收到过任何关于美国授权专利侵犯他人权利或与他人权利相冲突的通知。

就除美国授权专利以外的其他境外授权专利, 根据《境外知识产权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他境外授权专利, 且系该等其他境外授权专利的唯一或共有权利人, 前述其他境外授权专利的权属未发现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

2.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wcjs.sbj.cnipa.gov.cn/>) 查询,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1 项境内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 注册商标”之“(一)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境外知识产权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注册商标”之“（二）境外注册商标”）。

就美国注册商标，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硅数美国对相关美国注册商标享有良好且无权利负担的所有权，权利人未收到过任何关于美国注册商标侵犯他人权利或与他人权利相冲突的通知。

就除美国注册商标以外的其他境外商标，根据《境外知识产权意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其他境外商标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他境外商标且系该等商标之唯一权利人，已注册成功的其他境外商标的权属未发现任何纠纷、争议、诉讼或仲裁。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col/col1164/index.html>）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五：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六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之“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硅数北京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5. 域名

(1) 境内注册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境内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六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之“5.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硅数北京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域名，且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境外注册域名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境外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第六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之“5. 域名”）。

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硅数美国对上述域名享有良好且无权利负担的所有权，硅数美国未收到过任何关于上述域名侵犯他人权利或与他人权利相冲突的通知。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 10,365.88 万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9,534.28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622.17 万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59.29 万元的运输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150.13 万元的办公家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二节“重大关联交易”所列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增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其前身硅数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公司章程》《A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A股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此外,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文件,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会议、9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核查，自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 1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经总经理 LI XUDONG（李旭东）提名、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薛亮、张箭、陈鹏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原因为股东委派董事调整、公司新增投资人增加委派董事名额、YANG KEWEI（杨可为）因退休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

因为管理层岗位调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个人原因离职等，该等变化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和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

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高清显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2,865.57	52,865.57
2	智能连接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3,413.67	53,413.6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182.68	25,182.68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51,461.92	151,461.92

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高清显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连接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实施主体
1	高清显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9-320505-89-01-204905)	发行人
2	智能连接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9-320505-89-01-454811)	发行人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9-320505-89-01-441472)	发行人
4	补充流动资金	/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环境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程序。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仲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除上述仲裁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函、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三) 限制性因素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上述主体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附恢复条件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经核查，《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对赌、回购等类似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4-3 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附恢复条件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二) 2017 年发行人收购硅数美国 100% 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山海开曼收购硅数美国的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2017 年发行人收购硅数美国 100% 股权”。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存在差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

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前述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无法办理缴纳；2、部分外籍员工未参与缴纳；3、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之间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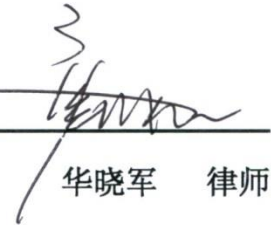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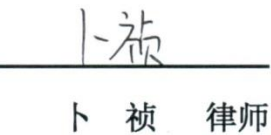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刘鑫 律师

经办律师: _____


卜祯 律师

2023年5月2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华晓军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p>崔嘉银, 李澍, 黄鑫, 李讓, 邹德龙, 刘冰, 董箫, 白涛, 赵慧丽, 王凯, 赵婷婷, 张岳, 郭昕, 孙小佳, 薛天天, 白洪娟, 汪亚辉, 王利华, 张涛, 张薇, 陈洁, 史欣悦, 李立山,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宁,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周军, 覃宇, 袁家楠, 王昭林, 庄伟, 曲惠清, 张宗珍, 谌楠, 赵言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浮, 张红斌, 叶军莉, 邓梁, 张丽君, 陈怡,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微, 巩明芳, 周显峰, 孙涛, 张雯, 魏瑛玲, 谢铮, 徐秩聪, 罗小来, 胡楠, 董潇, 程远,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杨燕宁, 余永强, 彭彦情, 张昱, 刘洋, 鞠然, 韩翼, 张莉萍, 赵坤, 王昱, 张静宇, 蔡黎, 汤洁, 鲁晓南, 唐越, 王志雄,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汤光碧, 华晓军, 安洋, 叶礼, 魏宇明, 韩雪, 郑艳丽, 刘洋, 李若晨, 雷天啸, 徐初萌, 潘玥, 杨锦文, 马锐, 裴斐, 于金龙, 卢亮, 卜祯, 古宇, 金川, 尹雯, 杨立, 袁琼, 张兴中, 金红, 罗永强, 郭涛, 双洋, 刘林飞, 郑宇, 李敬, 陈伟, 孙轶, 吕家能, 沈江, 张梦好, 李泰和, 王健刚, 同船, 丛青, 周勇, 董斌, 祖晓峰, 李松, 刘鑫, 易直松, 卜一木, 蔡婧, 蔡月琦, 曹翔, 陈江, 陈鲁明, 陈翔, 陈敬, 陈燕, 陈鑫, 程虹, 崔冰, 崔之辉, 邓琳, 邓中, 狄有, 高朋</p>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董剑萍, 冯斌, 冯明浩, 顾依, 何侃, 何凌云, 胡春红, 黄荣楠, 李光明, 蒋文俊, 金星辉, 李振亮, 李铁, 梁春娟, 刘大力, 刘佳迪, 祁达尚, 尚世鸣, 邵春阳, 孙建钢, 汤伟洋, 陶旭东, 王毅, 王剑, 翁亚军, 吴龙斌, 吴瑜, 武雷, 夏双双, 谢均, 谢青, 熊涛, 平亮, 李松, 叶臻勇, 易芳, 尹箫, 余雪萍, 袁屹峰, 赵朝斌, 赵朝红, 郑双, 周峰, 周辉, 朱嘉寅, 朱浩, 朱妮, 郑子威, 周佳, 周静波, 毛健, 毛建, 毛建, 黄晓莉, 万丽, 高君, 王巍, 余杰, 王浩, 姚延伟, 邱晶晶, 劳成哲, 李宇明, 张建伟, 吕永昭, 胡义锦, 林黎明, 陈旭楠, 冯艾, 游弋, 沈娜, 李浩, 张相宾, 唐前宏, 夏儒海, 刘学政, 德立华, 李至强, 李祺, 刘宇, 陆居跃, 马军, 缪明群, 倪天超, 牛元松, 魏伟, 张慧丽, 安明, 刘锦, 沈明, 黄伟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付晓斌、马新华、徐皓月、石芸芸	2022年5月17日
周春军	2022年7月13日
董冰冰	2022年8月28日
陈艳梅	2022年9月9日
孙凤敏	2022年9月30日
夏侯冥初	2022年10月14日
何欣菊	2022年10月27日
姚云柯 张愉庆	2022年11月25日
祁芳	2022年12月27日
郭曦	2023年1月18日
刘正东	2023年1月28日
何廷财、李成浩、孙博、胡威	2023年3月10日
张敏	2023年3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白涛	2023年3月30日
宋燕、胡宇鹏、田野、杨晨	变更 2023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慧宁	2022年6月29日
裴斐	2022年9月19日
刘冰	2023年01月19日
刘歌	2023年2月2日
刘林飞	2023年4月4日
陈怡	2023年4月11日
谌楠、彭浩、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05-8-24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05-8-24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220111126920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21111

持证人 刘鑫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30322198205110028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大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1490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144869

持证人 卜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21283198907187410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